附件1

广州优质民营建筑业企业白名单

（第一批）评选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需提交的资料** |
| 1 | 企业基本情况 | 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|
| 2 | 承接业绩情况：申报企业2018年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在广东省内承揽保利发展、保利置业、华润置地、万科地产、越秀地产、新世界中国、中海地产、粤海置地、招商蛇口、龙湖地产、太古地产、和记黄埔地产、华发股份、格力地产、龙光地产、新城控股、新鸿基、长隆（以下称房地产商）的项目情况 | 提供申请企业与房地产商或房地产商下属分公司、子公司、项目公司签订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。注：提供的合同关键页应能够体现工程名称、合同签订方全称、合同签订时间、合同金额、承包内容、工期、质量标准等内容。 |
| 3 | 市场专业评价：申报企业被列入上述房地产商现行有效的承包商名录、集采库或白名单等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房地产商出具的相关文件、房地产商网站相关截图等。 |

注：

1.申报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证明“承接业绩情况”或者“市场专业评价”的相关资料，也可两类资料均提交。

2.申报企业满足“承接业绩情况”或者“市场专业评价”之一，且符合《关于建立广州优质民营建筑业企业白名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第二点“申报资格条件”的，即可入选广州优质民营建筑业企业白名单（第一批）。